

南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政办通〔2015〕33号

南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南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

《南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南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华县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楚办字〔2015〕32号）精神，设立南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南华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加挂南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南华县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

一、职责调整

- （一）调整已由南华县人民政府公布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
- （二）将县人民防空办公室的职责划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挂县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不再保留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二、主要职责

- （一）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职责。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建设、管理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建设、管理地方性规定；编制住房和城乡建设近期、中期、长期规划、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职责。贯彻执行房地产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编制房地产开发建设近期、中期、长期规划；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管理和房地产企业

的资质管理；负责房屋产权、产籍、物业、城镇房屋征收工作。

（三）承担住房制度改革、住房保障总体规划、制度建设、政策研究、综合协调职责。指导全县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拟订全县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申报、分配保障性住房；负责管理和使用好保障性住房资金。

（四）承担城乡规划管理职责。编制县域城镇体系规划、总体规划、分期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各类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审定村镇规划；参与全县重大建设项目选址和实施方案的审定；负责全县城乡规划、测绘工作，管理测绘成果；负责县城地下空间资源的开发利用；负责道路、各种地下管道管线、电力走廊的规划控制；负责城市景观规划设计和广场、雕塑及建筑物的规划管理；负责城市规划效能监察；指导村庄住房建设、危房改造、小集镇、乡镇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

（五）承担县城建设投资融资管理职责。负责城建基础设施国有资产的产权管理；管理城市建设档案。

（六）承担规范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职责。负责城乡规划区内建设项目管理，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验收合格证；负责市政基础设施的维护和管理；负责建筑业、建筑安装装饰行业管理；负责市政工程建设、建筑设计、项目报建、建设定额、建筑节能、

城镇减排工作；负责城市燃气行业管理。

(七) 承担房屋建筑、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拟订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竣工验收备案规章制度；负责房屋建筑、市政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督；组织或参与房屋建筑、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调查处理。

(八) 承担贯彻落实国家、省、州、县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政策职责。具体指导、监督、管理限额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负责县内评标专家资格审查和专家库的管理；受理本县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的招标投标投诉，调解和处理招标投标纠纷。

(九) 承担县城规划区内城市市容市貌综合秩序、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综合管理和行政处罚职责。

(十) 承担人民防空规划、建设、管理职责。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建设和城市人民防空袭工作；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人民战备建设需要提出人民防空建设的发展思路、发展目标和建设重点。

(十一) 承办南华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行政审批项目，以南华县人民政府公布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为准。

三、内设机构和职责

根据上述职责，南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设 14 个内设

机构（正股级）。

（一）办公室

综合协调机关日常事务；负责重要文稿起草、重大事项督查督办；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信息、信访、政务公开、目标管理、综治维稳、机关制度建设等工作；负责对外联络、新闻宣传、政策调研和接待工作；负责机关固定资产、后勤服务、车辆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工作；负责年度绩效考核和年度公务员考核工作；组织编制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各项改革方案；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人事档案管理、干部考核考察、报批、任免、调动工作；负责机关于干部因公出国（境）政审和相关手续办理工作和因私出国（境）的审查；负责职务、职称改革和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评审工作。

（二）财务管理股

组织编制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事业资金年度计划，负责局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的财务预算、决算、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全系统劳资发放，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办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办公用品采购、收费工作；指导、监督直属单位的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三）政策法规与档案管理股

制定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法制建设规划、计划；负责行

业重要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起草、报批工作；负责建设系统执法责任制、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依法赔偿制的管理工作；负责对违法或者执法不当的执法活动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负责建设系统的法制建设和行政执法人员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工作；负责审查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提出审查意见；负责行政执法证件的管理和年度审验工作；负责组织清理建设系统规范性文件和做好建设系统“清费、治乱、减负”的督促检查工作；负责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和保管本县规划区内具有保存价值的城市规划建设档案、房地产档案、本局文书档案和会计档案。

（四）房地产市场和物业管理股

负责县内房地产业行政管理；宣传、贯彻、执行房地产管理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起草全县房地产业发展规划；负责全县房产转让、房屋租赁、房产抵押工作；协同国土部门做好全县房屋所有权登记、档案管理、发放房屋所有权证；负责商品房预售许可；负责城镇房屋征收、房屋安全鉴定、住宅小区物业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县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负责房地产数据的统计、发布房产信息、指导县内房地产开发、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负责县内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地产中介机构的管理；负责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工作，宣传和执行住房制度改革政策；对住房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承办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决定的其他事项。

（五）住房保障管理股

初审上报全县保障性住房建设相关政策、措施、发展规划、

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城镇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申报、管理、使用好保障性住房资金；负责低收入家庭住房状况调查结果的审核，指导建立和完善保障性住房管理系统档案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档案，建立健全申请、审核、公示办法，完善轮候制度，健全退出机制，合理确定住房保障对象，规范保障性住房管理。

（六）规划管理股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负责县城城镇体系规划。县城总体规划、区域规划、分期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各项专业规划的编制、调整修编、报批和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勘察测绘工作；负责规划区建设项目选址定点和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的行政性审查及规划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区内“一书三证”审核发放、建设项目规划放线验线、城市地下空间开发规划管理等工作；负责城市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工作；负责城乡规划专项资金的预算、上报、争取工作；负责收集、统计、整理城乡规划测绘管理专业档案资料和规划文书档案。

（七）城市建设股

负责拟订全县城市建设近期、中期、长期项目计划和规划；负责县城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城市道路、桥梁、园林绿化、垃圾收集处理、城市照明、燃气等）建设管理和项目报批工作；负责对市政专业设计图纸进行审核；负责市政基础设施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燃气资质审查上报审批、城市燃气监察工作；负责城市

防洪工作。

(八) 村镇建设股

负责拟订全县小城镇和村庄建设的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和规范性文件并指导实施；拟订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建设政策、计划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小城镇和村庄的建设工作；指导全县乡镇（村）规划的编制与监督实施；指导小城镇和村庄房屋及公用基础设施设计与施工；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及环境治理；负责全县移民建镇、撤乡建镇建设项目的选址定点工作；承担南华县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并负责日常工作。

(九) 建筑市场管理股

宣传贯彻执行建筑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受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的报建审批，施工许可证核发；负责新申报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查上报工作；负责进入县内建设领域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管理；对在建工程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维护建筑市场秩序；负责组织辖区内建筑业从业人员的培训、管理工作；负责定额编制管理工作；负责抗震防灾工作；负责建筑节能减排管理工作；查处建筑行业的违法违规行为。

(十)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股

负责县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贯彻

执行国家有关建筑工程安全、质量监管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办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和安全报监备案手续，核发安全报监备案证，依法对在建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对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和有关检测机构履行质量责任的行为进行督查；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建设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查或巡查；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提交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受理本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建设工程质量投诉，调解和仲裁质量纠纷；负责定额编制管理工作；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管理工作。

（十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股

贯彻执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建设工程招投标法律、法规、条例、政策；依法为招标单位提供业务指导和服务；依法对县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建设工程进行备案登记；依法审查招标单位资格、招标条件和招标文件；会同有关部门对招标、开标、评标、定标过程依法进行监督；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及评标专家资格审查；受理县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调解和处理招标投标纠纷；会同纪检、监察部门依法查处和纠正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二）规划监察股

宣传贯彻执行城市管理、城乡规划区、风景名胜区、名镇（村）保护区规划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指导城乡规划编制和行

政执法；负责全县规划区、风景名胜区、名镇（村）保护区规划实施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参与全县重大建设项目的规划验收；负责城乡规划区内违法建设行为的管理。

（十三）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宣传贯彻执行城市管理政策、法律、法规；负责城市道路、临街建筑、临街标志、临街灯光及市容市貌的管理；对违反城市规划的建设活动、擅自占用、挖掘、损坏城市公共设施、破坏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的违法行为进行监察；负责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挖掘城市道路、城市户外广告、霓虹灯及桥梁上大型广告、悬挂物设置的审批；行使城市规划、市政公用设施、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行政处罚权，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和擅自临街进行房屋修缮行为进行处罚；行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部分行政处罚权，对在集贸市场之外城区道路和公共场所摆摊设点、流动兜售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十四）人防工程指挥信息股

组织编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城市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计划和项目的报建联审工作；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质量认可；承担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检查指导人民防空工程平战结合工作；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科学研究和推广应用，负责人民

防空工程技术档案管理、人民防空综合统计和易地建设费收缴的审批工作；指导人民防空指挥设施建设；编制城市战时防空袭方案和重要经济目标防护规划；制定县级机关战时编制体制方案和疏散方案；指导重要经济目标单位制定防护措施、应急方案并监督实施；承担人民防空信息系统、数据库和通信警报、信息化预警系统建设工作；制定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组网方案并组织实施；制定城市防空袭预案和城市人民防空袭演习、演练和人民防空群众组织建设；配合军事机关组织人民防空专业队伍训练；负责防空警报发放、试鸣工作和机关通信警报、信息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

四、人员编制

南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行政编制 22 名、工勤编制 3 名。其中，局长 1 名（正科级），副局长 4 名（副科级）。

五、其它事项

（一）管理南华县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二）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三）关于不动产登记职责的具体分工，以《南华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整合县级不动产登记职责的通知》（南编发〔2015〕8 号）明确的职责为准。

（四）南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南华县水务局做好州以上对口部门的涉水项目申报工作。

（五）南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对外开展人民防空工作

时，可以使用南华县人民防空办公室的名义和印章；在对外履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职责时，可以使用南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名义和印章。

六、附则

本规定由南华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南华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各群团组织。

南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19日印发